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O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鎮

上列當事人間間因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補字第18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2,700元確定，上訴人受全部敗訴判決，並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變。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3,326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,775元（53,326元x【1-2/3】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